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七五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北一段二一四號　重慶南路
電話：編輯傳真部　六七七一六三三
電話：發行部機　八一七一六三三
電話：郵撥帳號　八九八八三三　〇一〇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順利彩色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排版者：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院大法官頃作成兩號解釋

第389號：勞工入保前發生先天性痼疾或畸形不在承保範圍
第390號：查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

觸牴無尚法憲與用費療診付支不而從
效失年一滿屆遲至據依權授律法缺欠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第一〇三六次會議中，就林志明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四一五號判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第九部第四節規定；及陳海天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二〇六號判決所適用之「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分別作成釋字第三八九、三九〇號解釋。

釋字第三八九號解釋

解釋文

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醫療給付不包括美容外科。又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以及非屬美容外科之要件。若勞工於加入勞工保險前發生之先天性痼疾或畸形，即不在勞工保險承保範圍。其不支付診療費用，並未逾越該條例授權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明示保險給付之請領，以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爲限。又勞工保險係屬社會保險，爲避免浪費社會醫療資源，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又規定：「醫療給付不包括法定傳染病、痲瘋病、麻醉藥品嗜好症、接生、流產、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輸血、掛號費、證件費、醫療院所無設備之診療及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未包括之項目。但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必須輸血者，不在此限。」顯見「美容外科」，不屬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所定「被保險人罹患傷病」之範圍，不在醫療給付之列。但法律規定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就有關醫療上之技術性、細節性等專業事項，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爲補充規定，同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逾定有「應依照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之規定，明示保險給付之請領，以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爲限。而上述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及用藥種類與價格表支付之」之明文律授權以命令爲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逕經本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六〇號及第三六七號等解釋釋示有案。經濟部爲管理國內工廠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其規定涉及限制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權利事項，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始得爲之。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工廠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申請設立登記，或不依照核定登記事項經營，或違反其他工廠法令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與前述意旨不符，不依照核定登記事項經營，或違反其他工廠法令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其處分之構成要件，應以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爲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大禮堂舉行該院第十一次主管會報，以維持一定由施院長啓揚主持，呂副院長有文、林大法官國賢、朱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行政法院林院長明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義才、台高院鍾院長曜唐、楊副秘書長仁壽暨一級單位主管出席。

會報中，先後討論業務單位所提「實任及試署法官裁判書類事件後送閱制度，將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如何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精神下，加強裁判書類宣判或發送正本後之裁判品質，提高司法公信力，在維護原則，最重要的是希望達到候補制度完全落實的程度。至於對候補制度的落實，初步決議一年，目前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已成爲第二年候補法官，該第二年候補法官第一年以後之候補法官所配受之案件是否一律採行合議制，擬於第三十四期學員結業三個月前再行研究決定。

四、追第三十三期結業之候補法官，將遞入第四年候補期間（即民國八十七年底）時，司法院將成立一評審委員會，就已完成第三年候補期間之候補法官之學驗、才能、敬業精神等作一總評估，認適於就其所配受之案件獨任審判時，即由其行獨任審判。

他說：「有關事後送閱制度取消後，如何加強監督問題，基本上爲確保裁判品質，提高司法公信力，在維護審判獨立之前提下，決定自明年一月起，加強裁判的事後監督，希望各級法院院長、庭長負責盡職，共同努力。至於對候補制度的落實，初步決議原則，最重要的是希望達到候補制度完全落實的程度。爲了加強候補法官的歷練，提高司法公信力，也自明年一月起，逐步落實此一制度，實施初期，法官的負擔可能難以如預期的獲得減輕，然希望法官同仁共體時艱，加倍努力。」

接着，朱秘書長也就前開兩案決議內容予以介紹：

第一案：即加強裁判書類宣判或發送正本後之稽考案之決議內容（原則）爲：

一、法官依規定日期（民訴法二二三條、刑訴法三一一條）宣示裁判（評決）後，承辦書記官應於當日（民事、行政訴訟）或翌日（刑事）下班以前將裁判主文內容或公告影印一份，註記該案辯論終結（評決）日期，層送庭長、院長。

二、法官交付裁判書類原本時，應至本年年底，候補第五年法官可望成爲試署法官，第三十三期司法官班結業，約可分發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七三人，則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計有三四四人。如要求此一人數所配受之民刑事案件全部行合議審判，勢必大幅增加庭長及陪席法官工作負擔，且各地方法院法庭亦不足以因應。

三、裁判不問是否須經宜示，書記官於發送裁判書類正本後，應即填載「書記官送閱簿」，連同卷證陳送庭長、院長閱。但有關訴訟程序、非訟事件及民事支付命令者，僅送庭長閱。

四、庭長或院長發現裁判書類認事用法違背法令時，應填載「裁判書類研閱意見表」，院長並應爲適當之處理。如發現法律見解與通說不同，或二庭（二股）以上之見解不一致時，應提出庭務會議或邀集法官座談討論，以求見解溝通或統一。

第二案：即落實候補制度案之決議內容爲：

一、目前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第一年六八人，第二年八五人，第三年三人，第四年五五人，第五年四三人，計有三〇四人。至本年年底，候補法官已成爲第二年候補法官，該第二年候補法官第一年以後之候補法官所配受之案件是否一律採行合議制，擬於第三十四期學員結業三個月前再行研究決定。

二、因此，擬採漸進方法，以三年爲期，先從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三期結業學員分發各地方法院充任候補法官，第三十三期候補法官已成爲第二年候補法官，該第二年候補法官第一年以後之候補法官所配受之案件是否一律採行合議制，擬於第三十四期學員結業三個月前再行研究決定。

三、俟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四期結業學員分發各地方法院充任候補法官，第三十三期候補法官第一年（即候補第一年）期間，先從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三期結業學員實施，亦即該期分發各地方法院充任候補法官（即候補第一年）期間，其所配受之民刑事案件皆不獨任審判，一律採行合議制。而第二年至第五年候補法官所配受之民刑事案件仍暫維持現制。

四、因此，擬採漸進方法，以三年爲期，先從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三期結業學員分發各地方法院充任候補法官，第三十三期候補法官第一年（即候補第一年）期間，先從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三期結業學員實施，亦即該期分發各地方法院充任候補法官（即候補第一年）期間，其所配受之民刑事案件皆不獨任審判，一律採行合議制。而第二年至第五年候補法官所配受之民刑事案件仍暫維持現制。

三、俟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四期結業學員分發各地方法院充任候補法官，第三十三期候補法官第一年（即候補第一年）期間，先從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三期結業學員實施，亦即該期分發各地方法院充任候補法官（即候補第一年）期間，其所配受之民刑事案件皆不獨任審判，一律採行合議制。而第二年至第五年候補法官所配受之民刑事案件仍暫維持現制。

法律人應有的使命感



舉世聞名的民意調查權威蓋洛普之子小蓋洛普在其所著之「成功的故事」一書中，有這樣一段記載，他說他曾訪問一位名法官，這位法官寫下一句話說，法官的成功是由於下面三件事：一、有一頭易於辨認的白髮；二、長著痔瘡使人看來憂心忡忡；三、有一個強而有力的膀胱好用來長坐。這段話不但說明了一個法官成功的不易，也道盡了法官工作的辛勞。誠然，每位法官每天都須埋首在卷宗堆裏，要在情節繁雜，論旨紛歧的爭訟中，分辨虛實，洞察眞情，更要對於人情上詭譎欺罔的技倆，有明若觀火的認識。除此之外，可能還要面對接踵而來的各種嚴厲的批評及試煉，諸如訴訟當事人的猜疑和怨懟，人情上的關說和干擾，道聽塗說的渲染以及別有居心人士所製造的種種蜚言流語，工作上、精神上的壓力可想而知，如果沒有耐苦、耐煩的修持，是難以通過種種考驗的。

就我國現況而言，各審法院法官工作量均極爲沉重，尤以二審法院爲最。據司法院最近一次對一審法院庭長所作志願調查，在符合二審法院法官資格的一百位一審庭長中，僅有八位志願調二審法院服務，而且這八位一審庭長，有部分還不是以調二審法院爲第一志願，即可說明此一事實。當然我們寧願相信，有這麼多的一審法院庭長不願調二審法院，是因爲二審法院案件太多且太繁雜，惟恐力有未逮，不能將案件辦得盡善盡美所致，而非心存安逸的緣故。

司法院有鑒於法官工作負荷之沉重，早已研究從訴訟制度的修改，裁判書類的簡化以及增員之爭取著手，希望在可預見的將來，使法官的工作負荷能減輕至合理的範圍。關於增員的爭取方面，已獲行政院同意，在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各個會計年度，增加法官二百七十二名，連同現有缺額，預計在未來三個會計年度內，共將增加法官約三百五十名，約爲現有法官人數的三分之一，對法官工作量的減輕必能有所幫助。

惟無論訴訟制度的修改或增員計畫的執行，皆須假以時日，加以每年都有一部分法官辭職、退休或停止辦理案件，因此司法院每年皆須針對各級法院的辦案人力作適度的調整，使各級法院法官工作量求其平均。當然，司法院對於法官遷調作業做到公平、公正是責無旁貸的。但所考慮的應該是如何使人盡其才，才適其位；其次考慮的才是個人的意願。畢竟法院是爲人民的訴訟權而存在的，而不是爲法官而存在的。更何況，能夠調往上級審服務，絕對是工作能力、品德操守的受肯定，實是一種難得的「榮譽」。

相信所有法官同仁，當初所以選擇投入司法工作，都是懷抱著法律人爲維護社會正義的使命感，必是經過一番深思熟慮，早已瞭解到司法工作是辛苦的、枯燥的。因此也至盼大家能毋負初衷，守其所信，不要中途卻步，勇於接受艱鉅任務的挑戰。並且以工作的成果來告慰社會的喝喝之望，讓社會大衆在批評我們的法官「檢討別人的多，反省自己的少」的時候，也能看到我們自我努力的一面，也只有大家都能抱定這樣的奉獻精神，才能爲社會所普遍肯定，我們的司法也才會看到希望。

成保・
張正編著
本・〔思考訓練〕〔體構整架〕〔內容實務〕〔相關國家試題〕〔年入研究〕〔重要論述〕〔重點精華〕〔實務解說〕〔議會實錄〕〔索引〕定成文創
保台服劃撥帳號：一一六二二七五—三　黃春美（不欲掛號寄書者請註明）
德國警察與秘密法周刊　四六〇頁
特價三〇〇元　郵撥帳號：一一六二二七五—三　黃春美（不欲掛號寄書者請註明）